



巩本忠 摄

## 我为这方安静的水而爱上了整个湖

□ 巩本勇

湖水，那是湖的眼睛，明亮而深邃。它静静地躺在那里，宛如一颗镶嵌在绿色大地上的宝石，独自闪耀着光芒。这不仅仅是一汪水，它是马踏湖的灵魂，是大自然赋予这片湿地的独特魅力。

每当微风轻轻拂过，湖面就会泛起层层涟漪，仿佛在诉说着古老而神秘的故事。这些故事，或许是关于湖的起源，或许是关于这片湿地的历史变迁。而我就静静地站在湖边，聆听着这些故事，感受着湖水的温柔与宁静。

马踏湖，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地方。它位于鱼龙湾以北、华沟村以北、夏庄村以西、荆家镇以东，这片土地既有陆地的坚实，又有水乡的灵动。这里是大自然的杰作，是生命的乐园。

在这里，柳树依依，婀娜多姿，为游人指明方向。微风轻拂水面，带来阵阵清凉，夕阳与冷雨交织成一幅如梦如幻的美景。置身于这片湿地之中，我感受到了自己与大自然的和谐共鸣。野草恣意生长，河流宛如温婉的少女，小黄花绽放出素雅的花朵，鸟儿们衔来第一缕晨光……这一切都让我陶醉其中，流连忘返。

而在湖水中，那些自由自

在游弋的鱼儿更是让我心生欢喜。它们不时跃出水面，打出一个个亮闪闪的水花，仿佛在向人们展示它们的家园。这种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景象，让人不禁对这片水域产生了更多的敬意和喜爱。

我的皮肤被阳光晒得与土地同色，我成为了这片湿地的一部分。在这里，我感受到了生命的脉动和自然的魅力。每一条河流、每一座桥梁都在诉说着属于它们的故事，而我则用心聆听着这些故事，将它们珍藏在心底。

马踏湖的辽阔景色令人心旷神怡。桥身承载着游人的欢笑与期待，它坚固地屹立在水中，见证着这片湿地的岁月变迁。虽然马踏湖的马已被齐桓公或者齐景公骑走，但野鸭的心事依然可以在水波荡漾中散开。它们在这片湿地上自由自在地生活着，成为了这片湿地不可或缺的元素。而在湖的深处，那些静静生长的苇雀更是引人注目。它们静立在芦苇之上，仿佛是在等待着什么。它们的小巧身影与芦苇的翠绿交织在一起，构成了一幅和谐的自然画卷。而当我们从另一个侧面去观察，会发现这些苇雀的身体由绿变黄，与夕阳的余晖融为一体，仿佛在告诉我们，它们与这片土地有着不可分割的

## 爱不怕“折腾”

□ 赵自力

在我的印象中，父亲除了是侍弄庄稼的好手，还特别喜欢“折腾”。

妻子喜欢兰花，可是每年种的兰花都不开。我笑她把花种成了草。父亲告诉我们，山里的花就喜欢山上的土。今年春，父亲叫我到车站接他，说是给我们送兰花。我到车站，见父亲坐在候车室的凳子上，脚边放着两大桶兰花，满满的都是土，看样子可不轻。“咋挑这么多，桶又重，搭车又不方便。”我有点嗔怪父亲，父亲却一脸欣慰地说：“我担心不开花，就连土带花送来了。”也真亏了父亲，年纪一大把了，挑着一担兰花晃晃荡荡

地坐车转车，真有点心疼。让我们惊喜的是，那两桶兰花今年就开花了，跟老家的兰花一样，清香无比。

有一年我们回老家，父亲买了两个热水瓶，妻子说那水有股塑料味。我闻了一下，的确有点，是塑料瓶盖的原因。可是，附近的商店都没木塞卖。父亲“折腾”起来，手工做木塞，把木头一点点削成木塞。看似简单，实则要格外用心。父亲捏惯锄头的手，削起木塞来有点费力。我们劝他别削了，他说反正闲着没事。两个木塞，父亲削了几天。它们见证着父亲的“折腾”，那也是爱的木塞。

孩子喜欢吃西瓜，父亲每

联系。

沿着湖边漫步，随手折下几根芦苇，你会发现这并不需要在意什么，因为这里的一切都是如此自然、和谐。而当你抬头望去，会看到倦鸟正归巢，它们飞翔的身影与芦苇相映成趣，仿佛在告诉我们这里是它们的家。

夜晚的马踏湖更是别有一番韵味。蛙鸣声此起彼伏，像是在演奏一曲美妙的交响乐。这些蛙鸣声在夜空中回荡，碰响了长长的夜晚，也唤醒了沉睡的大地。此时，星星在天空中闪烁，仿佛在咀嚼和吞咽着夜的宁静。

微风轻轻吹过，带来了虫鸣和树枝的摇曳声。这些声音和影像交织在一起，在这个时刻，树枝仿佛伸出了枯手，想要捕捉住这片刻的美好。而微风则继续吹拂着，带走了白天的喧嚣和疲惫，留下了夜晚的寂然和安详。

在这片湿地上，我寻觅着诗意，将叶与花融入诗篇，用文字描绘出这片湿地的美丽与宁静。我为这方安静的水而爱上了整个湖，为这片湿地而陶醉其中。我相信，在未来的日子里，这片湿地将会继续绽放它的美丽与魅力，吸引着更多的人来到这里，感受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和生命的韵律。

年都要种。为了种出更美味的西瓜，俘获孩子的“芳心”，年过七旬的父亲也是够拼的，又是运土又是担粪，却乐此不疲。然后是尝试用营养钵种，成天鼓捣着怎么让瓜苗长得更好。最近几年，父亲还琢磨西瓜嫁接。父亲的西瓜越种越甜，个头越来越大。一到成熟时，孩子准嚷着回老家。全家人围坐在一起，吃着甜津津的西瓜，是父亲最高兴的时候。

电影《等风来》里有句台词：“别瞎折腾了，生活不就是一个七日接着另一个七日吗？”但父亲为了我们，总是喜欢“折腾”。我问他这样累吗？父亲说，不累，只要你们高兴就好。

## 我的小学

□ 赵国伟

父母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一个偏僻的公社医院工作，我在医院旁边的村里上的小学。

学校在小村中央，一幢古旧的四合院内。院落不大，四面各两间房，南北的房子要大些，大门用厚厚的木板做成，门口有很高的门槛，窗户是木头格子的。院子中间安放一个水泥做的乒乓球台，四角是用碎砖头垒的支座，由于年久失修，常见周围有散落下来的砖头块，偶尔见老师用来打球，我们却以爬上去玩抓石子的游戏为乐，因此常被老师警告。

院落虽然有些破旧，但房屋墙壁厚重，地基牢固，没有丝毫变形，是那时候村里最宏伟的建筑。

课桌用的是长木板，两端用砖头垫起来，我们坐在自己带来的小板凳上上课。教室里没有电，遇到下雨或阴天的时候，大家就簇拥在门口听老师讲故事。

老师们都很年轻，却可以享受不用去田地里干农活的优厚待遇。我对一位姓崔的老师印象尤其深刻，因为她颇具感染力的笑声那时每天在院落里回荡，现在想来她应该是个热心的人，也很喜欢在那里教课。但有一次上数学课时，不知道是没拿课本还是什么原因，她把乘法口诀中的“七七四十九”教成了“七七四十一”，以至于学生们都私下偷着笑话她。后来有一次，她赶集时见两个学生爬到树上折树枝，怕出危险，好心劝他们下来，谁知两个学生不领情，在树上挤眉弄眼地大喊“管不着，管不着，七七四

十一，七七四十一！”她一气之下哭着跑回了家。

她一直教我们到二年级，三年级开始，我们就搬到村里新建的学校去了。新学校占地10亩，四排教室，每排五间，都是用石头垒成的新房子，教室里通了电，安了玻璃门窗。

体育老师是县城来的。记得他讲了一大通道理来向我们说明体育运动与劳动的区别。我在放学后是不太用干活的，而大多数同学回家后还要到地里帮忙劳作，就觉得在操场上瞎跑，还不如到家里多干点活，体育老师也非常无奈。有一位女老师颇得村民的喜爱和称赞，都夸她教书好，因为他们经常听到她带领学生读书的声音，大部分是这样的：“勤！勤！勤奋的勤！畅！畅！畅想的畅！”整齐嘹亮的声音透过学校的围墙，传到田野，大家听到后就停下手里的活，竖起大拇指。我在新学校的学习成绩还算不错，虽然很少考第一，但总在前几名。有一次得了全级第一，家里给我做了顿红烧肉。

在我的印象中，村民们对医院的医生都很友善，记得他们有时把萝卜和大白菜送到家里来，父亲总是非常激动，拉着他们的手送出好远。

我的课余时间基本都是与同龄的伙伴在家附近玩，打弹弓、滚铁环、抓坏蛋、藏猫等都是我们常玩的游戏，常常到了天黑也不回家，母亲就站在院子里大喊。后来因为父亲的影响，我学会了打乒乓球，并且进步神速，很快医院的大人们就很少有我的对手了。

## 母亲的小满“清供”

□ 雨娃

母亲给我送来一捧青麦穗，让我插在花瓶里当装饰品。我将青麦穗分插在客厅的花瓶和书房的笔筒里，房间瞬间有了农家烟火气。青麦穗像花儿一样散开，让我想起欧阳修的诗：最爱垄头麦，迎风笑落红。眼前这一抹田园小满景，让我的心情瞬间美丽起来。

我在农村长大，那个年代，整个春季地里没啥好吃的，就盼着小满时节吃“三鲜”。小满时，麦子进入成熟期，颗粒开始饱满，母亲会割一捆麦穗，放进锅里煮熟或放在火上烧熟，然后将麦穗放在簸箕里用手搓。母亲常年干农活，练就了“铁砂掌”，搓起麦穗也不怕扎。用簸箕搓好后，再用手将残存在麦粒上的麦糠剥掉，青麦粒好吃，但剥麦糠太费时费力，只有母亲才有那个耐性。

小满时节，黄瓜也成熟了。在那个极度缺少水果的年代，黄瓜被我们当做水果吃。黄瓜打开了夏天第一缕清凉，摘一根顶花带刺的嫩黄瓜，在泉水里洗一洗，一咬嘎嘣脆，清香又爽口。

黄瓜、蒜薹和樱桃被称为“小满三鲜”，但樱桃好吃树难栽，我们那里不种樱桃树，又没钱去集市上买樱桃，所以在家乡小满只有“两鲜”，黄瓜和蒜

薹。但母亲会在小满这天煮一锅青麦穗，凑齐“三鲜”，让我们敞开肚子饱餐一顿，满足一下寡淡多时的味蕾。

后来我家的日子越过越好，樱桃也不再是稀罕物，其余的“两鲜”更是餐桌上的寻常菜，至于青麦穗，对舌尖的诱惑也不大了。

母亲有很多年不种麦子了，家里就剩半亩地，母亲用来种菜。去年，母亲逛商场看到门口摆了金黄色的麦穗当装饰品，感觉新鲜，也种了一垄麦子，小满时节割一捧麦穗，送给我当花看。

母亲建议我在家用花盆种庄稼，小麦、玉米、谷类和大豆，按时令种在花盆里，播种、管理、收割、收获，程序一样也不少。母亲说，种地也是技术活儿，得传承，让家里孩子都知道庄稼如何种，了解从一粒种子变成粮食要走多少辛苦路。

如今我已经开启我的“花盆工程”，母亲也把菜地留出一小块种庄稼。我有几十年不种庄稼了，跟着母亲从头学，母亲咋种我咋种。

其实，我心里明白，母亲是见我天天守着电脑，生活太单调，让我把庄稼当花种，是把田园搬回家，让我那颗紧张的心有所舒缓。还是母亲懂我，农村长大的孩子，庄稼是最接地气的风气，亦是唾手可得的“远方”。